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康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和候选资格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康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世练

金立文

王向东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